

歐美財經災難性風險不斷累積

最近中國經濟止滑回穩的趨勢漸趨明顯，可說是為全球的財經金融體系消除了一個負面因素，至少可保住一方安定。與此同時歐美的政經形勢卻風雲多變，有時看似可暫得苟安，實際上卻暗流洶湧，故難以正確地把握及理解實況，尤令人困擾及迷惑。但為了控制風險，情況愈不明朗便愈要多加注意。

這種變幻難測局面的反映之一，乃近期熱錢湧港的似有還無若斷若續走勢，游資一面流連不去，卻又未致形成潮湧，似顯示連國際炒家也舉棋不定，難辨下注取向。然而必須注意者，目前國際財經風險按其性質，重點已不在一般的偶發性市場波動或較有規律的周期性起伏，而是更深層而影響更深遠的結構性調整，和由此引發的重大變革。如這些調整及相關變革漸進而行，所帶來的結構性風險還可被控制。問題是此類過程每難全面掌握，特別是當矛盾激化並引致突變時，可能出現崩盤式的災難性事件（catastrophic event）。與此相關的潛在風險最為可怕，因其後果嚴重，且事前亦難以預料，破壞力巨大的衝擊波可能在瞬間殺到，令人防不勝防也

措手不及。

現時最令人擔心者，是歐美財經體系中所蘊藏及累積的結構性以至災難性風險正不斷上升，而許多人對此並未知覺，有人又或裝聾作啞視而不見。在歐洲，歐債危機乃一直令人最為擔心的焦點，如出現重大事故可令歐元及歐元區分裂或瓦解。最近達成的第三輪歐盟救助希臘協議，似乎可把希臘債危機的爆發再推遲一陣，但不少評論卻認為最終希臘仍難免違約。其實目前更為緊迫的危險未必是歐債債務違約，而是不斷深化的收緊政策，所引起的調整痛苦日深，已開始影響歐洲多國的政經體制根基，社會所受的壓力日大，故並無保證會支持得住而可以挺過去。

歐洲經濟正進入金融海嘯以來的第二次衰退，其中就業問題尤為嚴重：歐元區失業率已升至近一成二的歷史新高，共有一千九百萬人失業，全歐盟的失業人數更高達二千六百萬。其中希臘及西班牙的情況尤劣，失業率逾二成五，年輕人的失業率更高逾五成。歐債社會已出現明顯裂痕：極端主義政黨的支持度及罪案率均急升，一些地區尋求獨立

的情緒高漲，社會矛盾如地區差異及貧富空前激化，而歐盟內部法德間，和英國與法德間等大國矛盾亦日趨尖銳。

在美國，「財政懸崖」問題壓力日大，但兩黨對如何調整財政收支仍爭持不下。雖然一般評論均相信兩黨最終必可達成協議，使問題暫得緩解，但實際上這只會把危機推遲而已。「懸崖」本就是根治多年來借債過度負債過高的對症藥方，實際上是不不可不應消除的，能做的只是把調整期拉長，把臨崖急墜變為較緩慢的走下坡路。但若政黨繼續拖延調整，難保市場不會自行觸發「財政懸崖」，到時情況便會失控。何況在「財政懸崖」外，美國還有聯儲局大量增加資產所帶來的「金融懸崖」，和政府全力支持樓市所帶來的「住房懸崖」，且有可能出現危機併發。

總之，歐美的情況暗藏了各種災難性風險，且其危險性正與日俱增。中國內地及香港對此是否有所認識？並有所防備？這乃兩地政府以至社會必須認真反思的問題。尤其是香港，所採用的自由港制度防衛十分薄弱，更須及早做好最壞打算。

立法會豈能未審先判

為平息爭拗還原事件真相，特首梁振英已答應將於下周一赴會，就僭建問題回答議員質詢。但荒謬的是，當事件還未有定論之前，民主黨卻聲稱將按原計劃於下周三向梁振英提出「不信任動議」。如此做法何異於未審先判？這也足以證明，反對派以僭建來攻擊梁振英根本是出於政治目的。

根據民主黨昨天的說法，之所以要如此急着提「不信任動議」，是因為「已有客觀證據顯示梁振英刻意隱瞞僭建」、「梁振英誠信破產已不符合做特首的標準」。而公民黨、社民連一眾反對派成員則從旁鼓噪，聲言無論梁振英在答問會上說了什麼，都不會阻止反對派的「倒梁」行動。

這就令人奇怪了，事件還沒有完全弄清之前，民主黨憑什麼說梁振英是「刻意隱瞞」？一個人有沒有罪、是否涉及誠信問題，不是由民主黨說了算，而是需要事實的支撐。假如民主黨真的掌握了「客觀證據」能證明梁振英說謊，為什麼不公之於眾、向法院提告？退一萬步說，就算梁振英真的有錯，是否也應當聽一聽他的解

釋再作判斷？民主黨要如此迫不急待地以迂迴手段去提「不信任動議」，到底是自知理虧，還是根本出於別有用心之目的？

事實是，當前公眾對此事的所有了解，都是來自於梁振英早前的書面解釋，而市民對此也有不同的解讀，反對派認為他「有罪」，建制派則認為事件不涉誠信，而不同的民調也顯示，支持與認同梁振英的受訪者也佔了很大比例。這些現象的本身說明，僭建事件仍有待進一步釐清的地方，而梁振英以坦承的態度赴會回答議員質詢，目的就是要還原事件真相，以減少由此產生的不必要社會爭拗。

顯而易見，民主黨這種做法是先入為主的未審先判，不僅嚴重脫離事件本身，損害市民珍視的理性客觀的法治精神，更是一種醜陋的政客伎倆。儘管打着高尚的政治道德口號，卻難掩背後的自私自利。而這種損害香港整體利益的做法，最終只會自暴其醜。

清水河

環境局決定採取按量收費政策

3口家垃圾費料月付40元

垃圾堆填區面臨爆滿，為大力壓低垃圾產生量，環境局就開徵垃圾費確立採用「按量收費」方式，若參照台灣經驗，三人家庭每月平均垃圾費開支約40元。環境局將委託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明年就垃圾徵費展開第二階段公眾諮詢，討論具體收費水平和採用「混合式」徵費或分階段先向工商界徵費等細節，預計2016年立法。有環保團體認為，每月收費40元符合本港情況，但物業管理業就擔心，會因此增加成本。

本報記者 鄧如菁

環境局今年初完成垃圾徵費第一階段公眾諮詢，當局提交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文件指出，公眾諮詢結果顯示，63%受訪者支持推行都市固體收費。若推行收費，57%人支持以按量收費方式推行。當局認為收費若與垃圾量掛鉤成效最大，指按量收費制度較為可取。

明年次階段諮詢細節

環境局局長黃錦星昨日主持借食香港督導委員會首次會議後表示，現仍有不同細節需詳細商討，故此收費水平仍未有定案，「有些人覺得太低，便會失去效用，太高則會影響大家的承受能力，這是需要平衡的方向。」環境保護署發言人補充，首階段諮詢中，有市民有信心落實徵費，亦有市民關注非法棄置問題，坦言如何收費會有一定複雜性。

當局明年會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進行第二階段諮詢，落實討論收費水平、收費機制、應一次過或分階段向所有住宅及工商業廢物收費等，亦會討論衍生問題，包括街上垃圾桶應如何分布，會否出現非法棄置垃圾等。

社會有聲音認為本港可參照台北模式。文件提到，台北其中一個方案是預繳專用垃圾袋及「入開費」制度並行，食環署及承辦商管轄的垃圾收集站只接收專用垃圾袋包裹的垃圾，即市民要付錢購買專用垃圾袋。另有方法是由物業管理公司或垃圾收集商，負責購買大型專用垃圾袋，包妥整幢樓宇垃圾。

按台模式市民買垃圾袋

環保署發言人指，台北每專用垃圾袋零售價每公升0.1元，以現時本港每人平均垃圾量0.87公斤計算，一個三人家庭每月費用約40元。若減廢等工作做得好，有可能減至每月約30元。發言人強調，徵費並非為了金錢，是希望推動減少廢物。

另一個方案是分階段推行，例如先向工商界徵費，然後逐步推展至家居住戶。黃錦星指，若諮詢明年年底有結果，將展開立法，預計最早2016年完成。

地球之友環境事務主任馮詩麗認為，按量徵費是可行



▲環境局局長黃錦星表示，垃圾收費將以按量收費的政策推行

方法，估算合理，「對市民有阻嚇性」，並認為採用垃圾袋收費最簡單直接，亦可鼓勵市民做垃圾分類，從而減少垃圾量。不過，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會長鄭正煒擔心，開徵垃圾費於執行時有難度，物業管理公司人員容易與住戶發生不必要爭執，若是由管理處提供專用垃圾袋處理，難免會加重成本，屆時可能引致增加管理費。

香港開徵垃圾費的五大挑戰

- 1 不少樓宇商住兩用，家居與工商垃圾混雜，難以追蹤廢物由誰丟棄
- 2 現時廢物一般棄置在梯間、垃圾房或公用地方待收集，很少會用逐家逐戶形式收集垃圾，追溯廢物源頭困難
- 3 大部分村屋及單幢多層住宅樓宇沒有物業管理，難統籌推行廢物收費
- 4 部分私營廢物收集商同時收集家居及工商業廢物，因此較難向收集不同類別的廢物收集者徵收費用
- 5 本港有逾3,000個垃圾收集站，以及超過20,000個公共垃圾箱，實施收費計劃可令兩者成為非法棄置廢物黑點

資料來源：環境保護署

本港與主要城市垃圾量比較

城市	垃圾量*
香港	0.87公斤
台北	0.41公斤
首爾	0.35公斤
東京	0.79公斤
倫敦	1.04公斤

*每日人均製造垃圾量

資料來源：環境保護署

惜食會冀減一成廚餘

【本報訊】減少廚餘有助減廢，環境局將於惜食香港督導委員會轄下成立兩個工作小組，推動處理廚餘的宣傳教育，包括針對個人及家庭行為改變，及針對酒店、零售、食肆等行業。參考外國經驗，當局希望可在三年內減少廚餘一成。

環境局局長黃錦星昨與20多名業界人士及政府部門代表，召開惜食香港督導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黃錦星於會後表示，當局決定成立兩個工作小組，其中一個針對個人及家庭的行為上改變，做好公民教育和宣傳。另一小組就針對相關行業，包括

酒店、零售、食肆及學校等，可以在不同行業互相借鏡，減少廚餘。

參照外國經驗，在一至三年內，能夠減少廚餘數個百分點至一成多，小組會討論如何令本港達至這目標，以減低堆填區壓力。

雖然委員會並非提出強制性措施，但黃錦星認為小組會收到成效，小組將討論一些鼓勵性措施給予業界。

黃錦星說：「如何透過一些私人業界提供一些鼓勵予食肆或相關行業，鼓勵他們在短時間內做到一些減廢的措施。」

非法垃圾或每日27公噸

【本報訊】垃圾徵費一旦實施，可能引發現大量垃圾非法棄置的問題，環境保護署表示，若非法棄置廢物情況與台北相近，推算全港每天將有27公噸垃圾遭非法棄置，即等同載滿200個660公升垃圾箱，特別是舊式樓宇及新界村屋地區，有可能導致蟲鼠為患，傳染病散播。

村屋唐樓情況最差

全港現時有逾3,000個垃圾收集站和超過20,000個公眾垃圾箱，若環境局參照台北市方案，即要差不多關閉了所有垃圾收集站，並移除垃圾箱，以防市民在街上掉垃圾以逃避收費，換言之，政府日後會減少垃圾箱及垃圾站數量，甚至會有市民非法棄置垃圾。

環境局提交立法會文件指出，台北市在推行計劃首年，市民的遵從比率逾99.5%。按照每日經食環署棄置的垃圾量計算，若非法棄置垃圾情況相近，推算每日將會有約27公噸垃圾遭非法棄置在全港各地，特別是在沒有物業管理公司管理的舊式樓宇及新界村屋地區尤其明顯。這樣可能導致蟲鼠為患，散播傳染病。

另外，徵費實施後將面臨五個挑戰，由於不少樓宇混雜家居住戶和工商戶，兩者的廢物混雜，難以追蹤由誰丟棄；而且廢物一般棄置在梯間、垃圾房或公用地方待收集，較少會逐家逐戶形式收集垃圾，難以追溯廢物源頭；大部分村屋及單幢多層住宅樓宇沒有物業管理，很難統籌推行廢物收費計劃等。